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